**龙里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1年版，42项）**

(政许可4项、行政处罚16项、行政给付4项、行政检查2项、行政强制3项、行政确认3项、其他类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  类型 | 事项  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  依据 | 承办  机构 | 追责对象范围 | 备注 |
|  | 行政许可 |  |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发布）第九条 建立公益性公墓，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报县级民政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龙里县民政局、殡葬服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发布）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龙里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社会福利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 权限内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1.受理阶段：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龙里县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政策法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 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政策法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 353 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龙里县民政局基层政权科和社区建设科、区划地名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3 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龙里县民政局基层政权科和社区建设科、区划地名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１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政策法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 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政策法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政策法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政策法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政策法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政策法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 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政策法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 |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 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 对救助对象弄虚作假骗取低保金的处罚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龙里县民政局低保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修正）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 |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 查处慈善组织违法违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发布）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福利科、政策法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 查处违法违规慈善信托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发布）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福利科、政策法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给付 |  | 对流浪乞讨、流浪精神病人、痴呆及智力障碍人员的救助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发布）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二条 | 龙里县民政局流浪乞讨服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给付 |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 龙里县民政局低保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给付 |  | 特困人员供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6]2号）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福利科、救助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给付 |  | 临时救助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 龙里县民政局救助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二十三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四条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 对慈善活动或涉嫌违反慈善法规定的慈善组织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发布）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强制 |  | 封存、收缴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强制 |  | 封存、收缴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强制 |  | 取缔非法社会团体、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确认 |  | 婚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 第二章　结婚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　结婚自愿：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　法定婚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禁止结婚的情况形：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结婚程序：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一千零五十条　男女双方互为家庭成员：登记结婚后，按照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四章　离婚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协议离婚：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离婚冷静期：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对协议离婚的查明：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章第四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六条、一千零四十七、一千零四十八、一千零四十九、一千零五十、一千零七十六、一千零七十七、一千零七十八条、《婚姻登记条例》第二章第四条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调整 |
|  | 行政确认 |  | 收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05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05条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调整 |
|  | 行政确认 |  | 慈善组织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四）有组织章程； （五）有必要的财产； （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九、十条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新增 |
|  | 其他类 |  |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备案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召开理事会或董事会通过章程，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对申请材料初审，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核准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核准文件；建立信息档案。  5.备案阶段:民办非企业自行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建立信息档案。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召开理事会或董事会通过章程，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对申请材料初审，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核准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核准文件；建立信息档案。  5.备案阶段:社会团体自行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建立信息档案。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召开理事会或董事会通过章程，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对申请材料初审，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核准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核准文件；建立信息档案。  5.备案阶段:民办非企业自行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建立信息档案。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召开理事会或董事会通过章程，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对申请材料初审，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核准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核准文件；建立信息档案。  5.备案阶段:民办非企业自行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建立信息档案。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 接受并审核捐赠人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停止履行捐赠义务的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发布）第四十一条　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  　　（二）捐赠财产用于本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 1.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备案阶段:登记管理机关对有关事项予以审核；建立信息档案。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四十一条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发布）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 1.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备案阶段:登记管理机关对有关事项予以审核；建立信息档案。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发布）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 1.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备案阶段:登记管理机关对慈善组织组织开展异地公开募捐有关事项予以备案；建立信息档案。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二十三条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发布）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 1.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备案阶段:登记管理机关对有关事项予以审核；建立信息档案。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 慈善信托变更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发布）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 1.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备案阶段:登记管理机关对有关事项予以审核；建立信息档案。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七条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发布）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 1.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备案阶段:登记管理机关对有关事项予以审核；建立信息档案。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四十五条 | 龙里县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